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397,499.2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146,6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734,1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33%。

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